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ZHONGTAI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聯合公告

- (I) 終止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及  
可能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及  
(I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失效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十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

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股份買賣契據及中泰國際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每項稱為「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條件、股份購買條件以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條件、股份購買條件以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全面達成。就此，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當中的條款被終止，惟該等協議的若干持續有效條款以及在該等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 要約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提出要約一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被終止並且完成不會發生，要約已經失效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的要約期已告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a)，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有關要約失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要約。

代表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高峰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峰先生、袁西存先生及胡增永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